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云天律意字（2010）566-4 号



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通过出席发行现场、审验相关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及验资结果进行了见证和核查。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发行人应当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10年9月6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0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3、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3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设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体改股字[1993]9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问题的批复》（桂政函[1993]5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西柳州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30号）同意，以柳州工程机械厂为独家发起人，以社会募集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其中国家股15,000万股，公众股5,000万股（包括向社会公众发行的4,500万股和向公司职工发行的500万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市通知书》（深证市字[1993]第51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4,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3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桂柳工A”，股票代码为000528。

3、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同意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桂股改办[2006]5号）批准，并经公司依



法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3月17日起股票简称由“桂柳工A”变更为“柳工”，股票代码不变。

4、发行人现持有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企）4502002000190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处于有效经营阶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现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注册号为1000004000090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11031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银国际证券具有从事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中银国际证券具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1、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保荐费用、违约责任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2、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了具体和明确的安排，对承销费用、违约责任等协议必要条款均予以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发行对象的选择

1、根据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



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2、201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合计向66名特定投资者发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邀请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其他投资者27名，以及截至2010年1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该16名股东中，有14名与前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重复）。截至2010年12月20日收市后发行人的前20名股东中的另4名股东（GOV'T OF SINGAPORE INVEST CORP. PTE LTD.、广东亿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蔡寿鹏、金剑波）因未能取得其联系方式而未能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不包含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和关联股东。

3、经核查，发行人与中银国际证券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三）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及股份数量的分配

1、根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及中银国际证券合计收到《申购报价单》10份，其中有效的《申购报价单》9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2、发行人及中银国际证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规则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按照认购价格优先等《认购邀请书》列示的



原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30.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 万元。

3、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控股股东柳工集团以 3.00 亿元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柳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4、发行人及中银国际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股份数量分配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2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30.00	11,666,668	350,000,040
3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333,333	309,999,990
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333,333	309,999,990
6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0,000	300,000,000
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2,666,666	679,999,980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00

5、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除柳工集团外的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人与柳工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银国际证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向已确定的发行对象（除柳工集团外）发出了《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



款通知书》，通知发行对象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 17:00 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中银国际证券指定账户缴纳认购款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0)京会兴验字第 1-2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12:00，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银国际证券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东华桂验字[2010]3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3,394,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2,966,605,2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866,605,200 元。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的确定及股份数量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发行结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廖国靖_____

负责人：廖国靖_____

黎中利_____

2010年12月30日